**鄢陵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主要内容：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服务范围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一标段 | 全县农村房屋数据整合建库 | 226.0867 | 以上数据为鄢陵县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成果数据，具体以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
| 二标段 | 南坞镇、只乐镇共计65个行政村约23974户 | 259.4707 |
| 三标段 | 马栏镇共计49个行政村约22196户 | 256.5135 |
| 四标段 | 柏梁镇、陈化店镇共计57个行政村约21494户 | 249.7685 |
| 五标段 | 陶城镇共计27个行政村约18788户 | 232.7490 |
| 六标段 | 彭店镇共计35个行政村约17434户 | 214.5037 |
| 七标段 | 望田镇共计30个行政村约14341户 | 187.6409 |
| 八标段 | 马坊镇共计41个行政村约15943户 | 183.4787 |
| 九标段 | 张桥镇共计35个行政村约14924户 | 181.4086 |
| 十标段 | 大马镇共计34个行政村约11889户 | 161.9064 |
| 合计 | 总预算：21535267 |

 （四）预算金额：21535267元；最高限价：

一标段：全县数据库整合；招标控制价：226.0867万元。

二标段：南坞镇、只乐镇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招标控制价：259.4707万元。

三标段：马栏镇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招标控制价：256.5135万元。

四标段：柏梁镇、陈化店镇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招标控制价：249.7685万元。

五标段：陶城镇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招标控制价：232.7490万元。

六标段：彭店镇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招标控制价：214.5037万元。

七标段：望田镇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招标控制价：187.6409万元。

八标段：马坊镇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招标控制价：183.4787万元。

九标段：张桥镇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招标控制价：181.4086万元。

十标段：大马镇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招标控制价：161.9064万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一标段2019年11月30日前；二——十标段2019年9月30日前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鄢陵县国土资源局

（七）进口产品：不允许

（八）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1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专业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拟投入项目人员中最少2人须具备国家测绘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2-10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专业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拟投入项目人员中最少2人须具备国家测绘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四）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如果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以标段排列正顺序最前选取为中标标段，其他中标标段顺延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全职职工，应提供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对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实施，全面完成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为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创造条件。

（二）采购清单（服务项目可使用表格或文字）

对鄢陵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档案数字化、叠加信息库合库质检及纸质档案标准化、全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全过程质量监理服务。

 **权籍调查工作内容包括：**在核实已完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地籍）调查成果的基础上，补充进行其上附着的、未登记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调查（简称为“农村房屋权籍调查”）；对新增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其上附着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简称为“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提交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表、册、图、数等权籍调查成果。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包括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

 **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工作内容包括：**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地籍）信息和数据库为依托，叠加整合农村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新增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信息，形成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为登记提供信息化基础。

 **数据库合库质检工作内容包括：**制定各标段数据录入技术规程、合库、数据库质检、审核，数据库成果移交和项目验收，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关联。

 **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内容包括：**将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登记申请、登记审核以及登记成果等全部纸质档案数字化，建立数字材料信息库。

 **纸质档案标准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场所面积，建立标准化档案室，确保档案室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尘、防光、防霉菌、防虫、防鼠等。具体要求内容详见设备参数及说明:

**设备参数及说明**

密集架每节长850mm\*宽540mm\*总高为2400m，分六层。

1.密集架及相应配套密集架隔板功能汇总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性 能 特 点 |
| 1 | 传 动 | 轴承精密双排珠，传动轴采用规格Φ20牌号45#优质结构钢，传动机构转动灵活、平稳并且不会有失灵现象 |
| 2 | 外 观 | 亚光浅灰色。色泽均匀一致，表面均匀光滑、无划伤、流捷、斑纹等外观缺陷 |
| 3 | 安全性 | 设有安全防倒装置及限位禁止移动装置，边列装有锁具，保证资料人员安全 |
| 4 | 承 重 | 加强活动层板：单层承重100kg |
| 5 | 空间利用 | 与传统固定相比节省空间，利用率高达85% |
| 6 | 摇动力矩 | 单节负荷摇动力矩≤4N |
| 7 | 传动比 | 1：6 |
| 8 | 手 柄 | 自动挂档、自动归位 |
| 9 | 底 盘 | 安全负重1000kg,最大负重1500 kg，不变形，不开裂 |
| 10 | 其 它 | 装有防尘、防鼠装置 |

 2.密集架用料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设备配置 | 材料规格 | 材质 | 采用标准 | 性能说明 |
| 轨道 | 轨道座 | 2.5mm | 热轧钢板 | GB699-88 | 表面静电喷塑，喷塑前十三工位前处理。路轨埋设为预埋式。 |
| 轨道 | 20\*20mm | 45#实心方钢（镀硬铬处理） | GB699-88 |
| 底盘 | 底梁，轴承档，夹紧块 | 2.5mm | 热轧钢板 | GB699-88 | 底盘采用整体焊接，钢性足，不变形，表面喷塑， |
| 架体 | 立柱 | 1.5mm | 冷轧钢板 | GB699-88 | 架体结实，坚固，设备新颖，安装规范，柜内层与层的搁板间距可调 |
| 搁板 | 1.0mm | 冷轧钢板 | GB710-88 |
| 挂板 | 1.2mm | 冷轧钢板 | GB710-88 |
| 门面 | 门框 | 1.0mm | 冷轧钢板 | GB710-88 | 门面平整，款式新颖，表面喷塑，侧板兰色镶边表面平整，设计美观 |
| 门板 | 1.0mm | 冷轧钢板 | GB710-88 |
| 侧板 | 钢制护板 | 1.0mm | 冷轧钢板 | GB710-88 |
| 传动机构（采用机械式自动脱离驱动装置） | 轴承 | HR1204 | 双排珠心 | GB710-88 | 精密度高，万向灵活，耐压与耐磨性能好。 |
| 实心轴 | φ20 | 45＃钢 |  | 传动机构配合精密度高，定位可靠，传动轻便灵活，摇手轻，运行平稳性能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 |
| 连接钢管 | φ20实心45mm#圆钢 |  |  |
| 铁滚轮 | GT200 | 灰铁铸造 |  |
| 链轮 | ZG45 | 滚齿精制 |  |
| 摩托车链条 | ER420 | φ8.5节距12.7 |  | 带短滚珠，并采用国际优良产品 |
| 摇手体总成 | ZG45 | 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铸钢滚珠轴 |  | 造型美观，把手为折叠式，可避免通道障碍，摇动任意一列不会带动其它把手 |
| 制动装置 | 侧列锁定装置 | 808锁 |  | 每列均装有制动装置；操作方便可靠，边列装有锁具，使用存取安全。 |
| 中列制动装置 | 制动开关 |  |
| 防护装置 | 防尘防震装置 | 20mm | 磁性密封条 | 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抗老化橡塑磁封条）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 |
| 防尘板 | 0.9mm | 冷轧钢板 | GB11253 |
| 盖板 | 0.7mm | 冷轧钢板 | GB11253 |
| 防鼠板 | 1.0mm | 冷轧钢板 | GB11253 |
| 防倒钩 | 3.0mm | 冷轧钢板 | GB11253 |
| 表面处理 | 前处理药剂 | Zn系磷化 | 国家标准 | ISO9001认证产品 |
| 静电喷塑 | 环氧型聚酯混合粉 |  | 通过ISO14001国际环保认证企业 |
| 纯水洗 | ≤10LIS电导率 | 国家标准 |  |

**全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监理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各标段的质量控制、进度（工期）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操作规范等；提供服务成果资料、验收资料、文件，负责验收相关工作，确保通过省级核查、验收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其中：

第1标段：完成全县数据库整合；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档案数字化、纸质档案标准化，同时完成全县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库的质检和项目验收工作；建立全县农村房屋权籍纸质档案数字化资料信息库，并建立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关联；全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2-10标段质量监理服务。

第2标段：完成南坞镇、只乐镇的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权籍调查，调查数据录入，并配合1标段完成项目质检和验收工作。

第3标段：完成马栏镇的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权籍调查，调查数据录入，并配合1标段完成项目质检和验收工作。

第4标段：完成柏梁镇、陈化店镇的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权籍调查，调查数据录入，并配合1标段完成项目质检和验收工作。

第5标段：完成陶城镇的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权籍调查，调查数据录入，并配合1标段完成项目质检和验收工作。

第6标段：完成彭店镇的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权籍调查，调查数据录入，并配合1标段完成项目质检和验收工作。

第7标段：完成望田镇的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权籍调查，调查数据录入，并配合1标段完成项目质检和验收工作。

第8标段：完成马坊镇的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权籍调查，调查数据录入，并配合1标段完成项目质检和验收工作。

第9标段：完成张桥镇的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权籍调查，调查数据录入，并配合1标段完成项目质检和验收工作。

第10标段：完成大马镇的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权籍调查，调查数据录入，并配合1标段完成项目质检和验收工作。

五、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土资源部、省、市相关部门已经下发与在登记过程中将要下发的各类相关文件、规定，目前已经下发的文件包括：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 号）；

 （2）《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 号） ；

 （3）《河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7〕1 号）；

 （4）《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豫集办发〔2013〕17 号） 。

 （5）《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

 六、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二、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三、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进口货物（服务）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服务）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商检部门检验。

四、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服务）、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五、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六、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七、服务要求：

1、工期（竣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和河南省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省级核查、验收。

八、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根据合同履行。

十、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以解答。

十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工作

1、开展权籍调查。按照《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的规定，以实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状况为依据，进行权属调查；按照《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新增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权属调查；采用合规有效的测量方法，施测界址、计算面积，并制作权籍调查成果。

2、叠加整合信息。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地籍）信息和数据库为依托，叠加整合农村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新增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信息，形成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为登记提供信息化基础。

3、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采取有效的方式，统一组织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统一组织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等工作，依托各地建设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办理不动产登记，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4、纸质档案数字化。将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登记申请、登记审核以及登记成果等全部纸质档案数字化，建立数字材料信息库，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关联。

（二）监理主要工作如下：

1、监理工作内容

（1）对鄢陵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测绘、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权籍叠加信息库合库、权籍纸质档案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资料归档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理，确保各作业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对各作业单位的阶段性和整体性工作进行质量、进度确认，提供支付合同款依据。

（3）监理各作业单位项目进度、质量，要求服务单位进行工作汇报，同时协调处理各服务单位出现的技术问题。

（4）及时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理报告，提出工作建议，最终提交完整的监理报告及其它监理成果。

（5）做好上级部门检查验收的资料编写、文件整理等各项工作，负责验收相关工作，确保通过上级部门的验收。

2、监理工作要求

（1）项目实施前，甲方应向监理单位下达监理任务书，监理单位应将监理通知书送达各作业单位，依据监理任务书制定详细的监理方案，并附具监理实施计划表，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理，监理情况应边监理边记录。

（3）监理报告应当按照不同工序内容，进行阶段性监理，形成阶段性监理报告。监理任务完成后，形成监理报告。监理有关记录和监理报告作为预检和验收的要件之一。

（4）分阶段监理报告应及时提交给作业单位，同时报甲方。各作业单位应对监理报告中提出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或屡次修改不完善者，提交甲方处理。

3. 监理职责：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成立由监理组长、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的监理实施机构。监理组长一般是监理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监理的业务工作，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书。监理员负责具体监理工作，填写监理记录。同时，监理单位还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重点监理作业标段漏调、错调现象。

密切配合甲方，全面履行合同，认真实施监理，保证工作按要求有序进行。

依据有关规程、细则、办法、实施方案等，采取相应措施，掌控工作进度，检查作业质量。

组织相关人员，初审作业单位的技术设计书，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委托单位。

对作业单位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应及时进行检查，同时向甲方和作业单位报告检查情况。

组织编制阶段性和最终监理报告，对调查成果质量进行评定，出具结论性意见。

对所监理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有监理责任。

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情况，负责提交完整监理资料。

4.监理权限：

(1)审查作业单位有关作业人员的资格和承担调查项目的类型、数量是否相符，提出建议报甲方核准。

(2)检查作业单位用于调查项目的仪器和设备，对于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

(3)全过程监理作业单位的调查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责令其改正。

(4)对调查各个阶段的成果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对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调查成果，有权要求作业单位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5)有权参加作业单位为实施调查项目而召开的相关业务会议。

(6)督促甲方和作业单位双方及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事项和法律承诺。

5.质量控制监理：

(1)质量控制的原则

1)坚持以预防为重点，控制影响成果质量的不利因素，保证成果质量的原则。

2)坚持项目投入人员、设备不报验签认合格，不得开工或作业的原则。

3)坚持本阶段质量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监理工程师不予签认，下一阶段不得开工的原则。

(2)质量控制的主要方法

1)审查：监理单位组织技术人员，以审阅、询问、质疑等方式对作业单位编写的技术设计书和各阶段方案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调查项目要求，实现调查项目目标。

2)检视：监理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或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对调查项目必备人员和设备、决定性工序、最终成果进行全方位的检核和审视。包括：巡视、跟踪检查、抽检等内容。

A、巡视：监理人员在调查区对调查工作进行有目的或随机检视的一种监理活动，以检查调查成果内容是否与实施一致。

B、跟踪检查：监理人员对调查过程中某些关键部分或工序进行的全过程连续监控的活动。

C、抽检：监理单位利用一定的检查手段，在作业单位自检的基础上抽取一定比例独立进行的检查活动。

6.进度控制监理：

(1)进度控制的要求

对项目进度采取主动、动态的监理控制方法，在保证投资、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2)监理单位依据项目进展计划监督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

1)跟踪检查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

2)要求作业单位按期书面报告实际完成的项目进度。

3)在检查中发现实际进度偏离计划进度，签发监理通知要求作业单位及时采取措施：如采取措施后确实不能实现原计划，则要求作业单位提出调整进度计划，经监理组长审核后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监督作业单位在合理的状态下继续施工。

4)要求作业单位及时如实填写计划进度表、实际进度表。

5)定期召开进度协调会，分析研究影响进度的各种因素，研究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1）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类型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

长度变形不符合要求时，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3 号）的方法建立基于“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相对独立的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2）界址点坐标成果

界址点坐标分别提供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0 西安坐标系两套成果。

（3）地籍图比例尺、分幅和编号

农村不动产权籍图采用 1∶500 的比例尺；50cm×50cm 正方形分幅；图幅编号按照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保留两位小数，X 坐标在前，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横线连接。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为米（m），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面积汇总单位为平方米（m2）；全部保留两位小数。

2、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4）《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6）《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 号）

（7）《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 号）

（8）《河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7〕1 号）

（9）《2017 年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

（三）技术依据

1、《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2、《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3、《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号）

5、《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4〕101 号）

6、《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 号）

7、《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豫集办发〔2013〕17 号）

8、《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3 号）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 2260—2007）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1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1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16、《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

七、其他要求

1、投标需提供服务期限承诺、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服务结算：投标人需严格按项目说明的情况进行报价，最终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3、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八、质量标准

符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2015]9号、《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等国家规范及和河南省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省级核查、验收。

九、验收标准

 1.项目完成后，乙方组织自查，乙方自查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省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成果验收报告。未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意见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依法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阶段性成果。自最终验收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要求的全部成果。

十、采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分四次拨付

2、支付时间及条件：按各个标段实际完成工作量，第一次2018年12月31日完成工作总量30%以上拨付30%费用；第二次2019年6月30日完成工作总量60%以上拨付总费用30%费用；第三次待项目验收后拨付总费用30%费用；其余10%待验收一年后不出现质量问题拨付剩余全部费用。